

校外活動行前說明

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9 年級戶外教育檢討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0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圖書館

參、主持人：學務主任莊馥禎

記錄：楊蕙韓組長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(略)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就戶外教育廠商(詠泰旅行社)履行合約部分是否符合合約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9 學年度 9 年級戶外教育於 09/16~09/18(共 3 天 2 夜)舉行完畢。

地點：高雄、嘉義、南投地區。

決議：本次戶外教育 3 天 2 夜的食宿部分符合合約規定，但是第一天 904 車輛

因冷媒不足，導致 904 學生必須拆班並和 902、903 學生併車。經由參與

人員一致通過，違反合約中「車輛遇冷氣設備故障，或因故障至無法繼續

行駛或造成行駛安全疑慮，如未能於 30 分鐘之內排除故障原因，

每部扣罰 1000 元整」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上午 09 時 30 分）